

法国革命史论

(法) 马迪厄原著

群联书店

法 國 革 命 史 論

A. 馬 迪 厄 原 著

周 進 楷 譯 平 心 校 訂

羣 聯 出 版 社

【文化教育】

法 國 革 命 史 論

原書名：French Revolution
(原載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譯 者：周進楷

校訂者：平 心

原著者：Albert Mathiez

*

出 版 者

羣 聯 出 版 社

上海(11)福州路 272 弄 4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

原出版者：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31)

總 經 售

上 海 圖 書 發 行 公 司

上 海 山 東 中 路 128 號

*

開本：762×1067 1/32 印張：2 $\frac{3}{16}$ 編號：54-25 字數：32,000

印 刷 者：利 明 印 刷 廠

定價：2,600 元 印數：0001—3000

1954 年 11 月 第 一 版

1954 年 11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內 容 提 要

本篇從經濟方面着眼，分析十八世紀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的源流、發展趨向及影響，特別指明了革命過程中幾次高潮的重大意義、革命進行中各個階級的相互關係、以及革命政策是在怎樣的條件之下形成和失敗的。

譯者前記

十八世紀的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是一個劃時代的偉大運動。這個運動的作用，是『把人民從封建制度和絕對主義的枷鎖下解放出來，但又給他們加上新的枷鎖——資本主義的和資產階級民主的枷鎖。』（馬恩列斯思想方法論頁三四七）

對於這一段重要的歷史，近世世界各國及法國本國，都有人在作專門的研究。其中最先注意到經濟的因素，知道從這方面下手去研究的，在法國以外，是俄羅斯的學者；在法國本國，則是以人道報的創辦人若累（Jaurès）和本文作者馬迪厄為首的新派史學家。

馬迪厄（Albert Mathiez, 1874-1932）畢生研究法國革命史，晚年帶病講學，結果竟死在巴黎大學的『法國革命史』教室裏。他是一個進步的資產階級學者，一個左傾的共和黨人；他反對法西斯主義，反對帝國主義，也反對天主教教會的勢力。若累死後，他曾受人道報的委託，校改若累的遺著社會主義法國革命史。因為他的研究是從經濟的觀

點出發，所以也曾有人以爲他是馬克思主義者。

他一生的研究，前一時期，偏重在考證方面；後一時期，才致力於綜合及論斷的工作。他的著作，有許多已經被譯成各國文字，包括俄文在內。其中最主要的，是三卷法國革命史和一卷新十一月的反動；這四卷書，是一部系統完整的世界名著。中文方面，就譯者所見到的，有過兩種譯本：一是中華書局的唐虞世譯本，一是商務印書館的楊人楩譯本；前者四卷全譯，後者只譯出了前面三卷。楊譯本最近已由三聯書店列入選題計劃，聞即將重印出版。

這裏所譯出的一篇文章，是作者給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Macmillan Co.*) 所寫『法國革命』一個條目；全文很短，側重說明法國資產階級革命的源流、影響及革命過程中各個階級的相互關係，很少記述史實，故可以說是一篇史論。馬迪厄論史，因爲是從經濟的角度着眼，所以論點遠較一般資產階級學者來得高明；但因爲他所處的時代究竟和今天的時代有些不同，而他的本身，也究竟只是一個資產

階級的進步學者，因此，具體的條件限制了他的論斷，使得在許多地方終嫌不夠。一般說來，其缺點是在於只憑客觀的觀察去分析歷史，因而，很自然地就不可能有無產階級所具備的那種革命的熱情；其次，對於廣大人民的力量，估計顯然不足；而在某些地方，措詞用字，如拿今日的眼光來看，也都有欠妥善。但儘管如此，這篇文章，畢竟還是把整個革命發展的趨向、革命階級的政治面貌及其政策之形成與得失等，給很透徹地敘述清楚了。

爲了便利閱讀起見，譯者在譯文中加上了一些小標題，並把重要的名詞作了註解，其中還附帶地補充了一些必要的史實，希望能對讀者有一些幫助。至於名詞的翻譯，多數是依據的楊譯本；但因有許多專門名詞，至今還沒有得到統一的譯法，因此，只得在好些地方，把原文附了出來。

譯稿承平心先生仔細校閱一次，並提出了好些修正的意見，非常感謝。雖然，譯錯或註錯的地方，恐仍或在所難免，讀者如有發現，請加指正。

譯者 一九五四年夏，上海。

目錄

譯者前記

一 革命何以獨發生在法國·····	一
二 頑梗勢力與革新勢力·····	七
三 一聯串革命中的第一個——特權階級的革命·····	一二
四 第二次革命——十八世紀哲學思想孕育出來的資產階級革命·····	一八
五 爲新權力清道的資產階級統治·····	二五
六 第三次革命——解放工農的城鄉人民革命·····	三二
七 第四次革命——無產階級專政的革命·····	三八
八 不徹底的共產主義之失敗·····	四四
九 資產階級再抬頭·····	五〇

十 劃時代的運動……………五四

十一 令人嚮往的回憶……………六〇

一 革命何以獨發生在法國

對於法國革命——這個傾覆法國各種傳統制度、並迅即使此新興民主國與其各帝制鄰邦陷入二十三年苦戰中之大變，有各種的看法。

有純粹法國式的看法，如托格威爾 (Toqueville) 或滕內 (Taine) 的看法是。托氏認為統一法國的革命，不過只是君主專制時代早已開始的中央集權工作之完成，公安委員會〔1〕不過只是佛朗西一世、黎塞留 (Richelieu) 和柯爾柏 (Colbert) 的合法繼承者而已。至於滕內，則比較着重理想、而少顧及事勢，認為革命是古典精神的產物——是那種分析與抽象的清醒精神的產物；那種精神，曾造成了法國文學上黃金時代的特色，但後來凝結僵化，因而失去了任何真正內容。

至於當代的史家們，因為側重歐洲角度，而又熟悉歷史唯物主義的學說，就都認為法國革命實是資產階級主演的一齣極大的悲劇插曲。持此說的，有若累 (Jean Jaurès)

的論著。若累很巧妙地利用福楊黨人 (Batavo) 之流的權威記錄作爲他自己所主張的經濟運動與政治運動必然密切並行的張本。若累在下面兩點上，有了成功：一是用現代歐洲的看法來給法國革命定一位置；二是清楚地解釋何以危機只在法國發生，而不在英國、德國或意大利發生。

當時英國的資產階級，掌握政權已有百年，正享受着新興產業革命的成果。他們既沒有感受到國王的苛擾，而且因爲靈俗兩界的封建階級早已被打倒，自更不能由打擊教會與貴族而獲得任何好處；徵收賦稅沒有階級的差別，商品流通沒有若何限制，也沒有若何病民的規定；個人自由與信教自由，都不受拘束。自由的佃戶們，享有永佃特權，本質上就是保守的；滿足了的利益，削弱了革命的意志。英國的地主們，受了布爾克 (Burke) 所謂法國革命的若干可能結果的警告，都紛紛自動擁護庇特 (Pitt)，以對付戰爭的威脅。

至於德國和意大利，由於土地被分割得極爲細碎，由於各小君王競相割據，很難展

開任何有力的一致行動。德國雖有了初步的產業發展，但僅限於三四個地方；德國的資產階級，還沒有發覺自己的力量，還沒有想要掌權的野心，他們寧願苟安在王室或侯門的卵翼之下。

革命何以只爆發於法國，而不爆發於其他各地，其原因，似可歸於以下幾種事實：

(一)法國資產階級的勢力加大，因為自從一七一四年以來，商業擴充了四倍；(二)君主集權促成了一致的行動；(三)『哲學家』、尤其是重農學派的著作，鼓動了一般不滿的情緒，並且預爲制訂了一個改革的綱領。但主要原因應歸於這一事實：即貴族對改革的抵抗。整個世紀以來，貴族已日趨有權，在它那頑固抵抗的情形之下，若要進步，先決條件，勢須訴諸暴力。在一個開明專制的時代，法國獨獨死守着君主專制的破舊傳統。

封建勢力的反動，早起於路易十四時代，而繼長於整個的十八世紀。在這反動中，『法院』實爲領導。法院裏的人員，曾構成了貴族們的中堅動力。現在，他們自己成了貴族，成了采邑的所有者，他們乃把過去作爲保護國王權利或公衆利益之工具的『拘

捕令』(arrêts de justice)，曲解成爲封建地主服務的工具，使他們自己侵犯公共財產的行爲變爲合法。十八世紀的後半期，尤其爲然；獵場與選地的數目，不斷增多，傳統權利被褫奪了的農民，也不斷增加。舊的君主專制格言說『采邑與法權兩不相混』，到此乃被新的封建法學家——布塔利克 (Boutaric)、福萊明威 (Frémerville)、雷諾爾敦 (Renauldon)——所捐棄，而代之以孟德斯鳩所啓示的一條全然封建的格言『采邑和法權是一件事』了。

封建勢力的復興，不僅表現在法理的變動上。而且從各省諸等級^(四)之日加驕橫、絕少間斷地僭奪王權上，亦可看出一斑。舉例來說，布勒塔尼省 (Brittany) 的稅收行政，即幾已完全由巡按使的手裏轉移到各等級的手裏了。貴族的攻勢，終於引起了名爲『沙特利厄』(chartiers) 的『地契監理人』官職的重設；而這種官職的重設，一般是有封建租稅的增加相伴而來的。

[1] 公安委員會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是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期間一個重要的機構，一七九三年四

月五日成立，委員九人，係由原來的國防委員會改組而成，事實上掌握了行政實權。七月十日改選出來的公安委員會，稱第二公安委員會，委員人數曾有增加，最後多達十二人。委員會的權力，也日益擴大，終於成『恐怖時代』的主要專政機關，除財政外，凡軍事、外交的指揮，教育、宗教的管理，文武官吏的任免，各郡特使的派遣等等，無不集於一身；除此以外，還可使用巨額的祕密經費。第一公安委員會以丹敦為中心人物；第二公安委員會，史稱大委員會(Grand Comité)，以羅伯斯庇爾為中心人物。

(二) 福楊黨(Feuillant)：指屬於福楊俱樂部的一批資產階級最上層份子，這批人在革命以前和王政有密切關係；他們希望對王政加以限制，但不希望完全搞垮它。福楊俱樂部成立於一七九一年七月十六日，是由雅各賓俱樂部分裂出來的；分裂的原因，就是因為不贊成雅各賓俱樂部把法王路易十六廢棄、而主張共和。福楊俱樂部的正式名稱是『憲友社』(Société des Amis de la Constitution)，目的在擁護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既反對逃亡國外的人，也反對雅各賓黨。八月十日之役以後，福楊黨機關報被查封，會員八四一人被列為反革命嫌疑犯。

(三) 法院(parlements)：當時法國的parlement與英國的parliament不同。前者是法院，是司法機關，後者是議會，是立法機關。parlement一字的意思，原是泛指一切關於商討或辯論的集會，但至十三世紀以後，這個字在法國即用以專指王家法庭的會議了。後來，巴黎法院成為常設的法庭，受理案件，有最後審判權，但仍保留舊名；因此，以後各省模仿巴黎辦法而設立的同性質的最高法庭，也都稱parlement。法國革命時，除最重要的巴黎法院外，其餘各地，另有同樣的法院共十二所。

(四) 諸等級(États)：當時法國社會，等級分明：第一級為貴族，第二級為僧侶(也有說僧侶為第一級、貴

族爲第二級的)，第三級爲平民。各等級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地位各不相同，因此，其各自的社會地位，也很懸殊。第一級的貴族，是特權階級，享有封建特權、免納稅權及充任高級軍官的權利等。第二級的僧侶，因不同的情形而分爲兩類：居高位置的，地位權利等等，與第一級的貴族同；至於低級僧侶，則一切與第三級的普通平民無異。因此，這種社會階級，實際上等於只有兩個，即一個特權階級，一個非特權階級。

二 頑梗勢力與革新勢力

但是，最要緊的事實，是法院對於一切改革的反對；這種反對，完全削弱了君主政權，而把它逼上了破產的路。知事們不但抗拒國王命令，開了一個惡例，而且還制定了一個代議君主制的綱領，以爲對抗；這綱領到後來恰恰被那謀變的資產階級利用了。

當穿袍的貴族們〔二〕對君主專制的威望在根本上予以撼動的時候，經濟學家們、尤其是重農學派的，復倡導一個運動，以反對向受尊敬的各種經濟制度；這個運動，日趨熱烈，日收成效。這些經濟學家，也是農業資本主義和工業資本主義的代言人，對於私有財產，自然尊重，他們極力主張取消一切限制和所有行業組織，以建立絕對的商業自由。過去的工匠階級，本是小資產階級和國王聯合的一個象徵，在那接受新學說的大臣們的一再打擊之下，都漸漸趨於消滅了。大製造商們，一世紀以來，一直在攻擊着行業組織；實際上，他們是一向就免脫了公共負擔的；但對於這種局部改善他們的利益的辦

法，他們仍然不認為滿足。現在，他們在聯合股份公司的各種業務會議上，和貴族們時常相見了；他們在這裏，和貴族們享有同樣的權利，因而，也便自覺可以和他們平等。他們的野心，已被引起，再也不能為一些半邊醋的改良辦法所壓足了。一七八九年第一次的革命會議，就是在多斐內省 (Dauphiné) 威濟爾 (Vizille) 地方大冶鍊家佩里埃 (Périer) 的堡壘內舉行的，在那裏，貴族、資產階級和僧侶攜手共謀變更社會秩序。這一個事實，便是當日情勢的一個有力的說明。

重農學派的運動，加上法院的反政府的行為，大大削減了國王在經濟方面的特權。

在過去，國王以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資格，每當經濟發生危機、需要特殊措施的時候，都能夠發佈命令，以限制財產權的使用——甚至征收物價稅；因為個人的權利，本是從屬於社會的權利的。現在，卻一切翻案了：財產權是在國家之上、國王之上了，國家的職權，全在保護自由與保護財產這兩項，此外別無其他了。在過去，法律無非是國王個人意志的表現而已，但重農主義者卻把它變成了一種非人格的自然狀態的永恆真理，對帝